

管材管件产品认证标准换版通知

各获证企业：

管材管件产品认证换版涉及标准 GB/T 10002.1-2023，新版标准 2023 年 09 月 07 日发布，于 2024 年 04 月 01 日实施。其中涉及已有认证产品的新旧版标准主要技术变化详见附件 1。为确保该标准换版工作顺利进行，发放通知如下，请各相关企业执行。

1 标准换版时限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04 月 01 日前，企业可自愿选择按照新版标准或旧版标准实施认证；2024 年 04 月 01 日起，方圆将采用新版标准实施认证并出具新版标准认证证书，不再颁发旧版标准认证证书；

对于已按旧版标准获证的产品，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可开展相关证书的标准换版工作，旧版标准认证证书转换工作将于 2025 年 03 月 31 日截止，逾期未完成转换的认证证书，将予以暂停，暂停截至时间为 2025 年 06 月 30 日；2025 年 06 月 30 日仍未完成换版工作的证书，将撤销旧版标准认证证书。

2 标准换版要求

对于已经依据旧版标准获证的产品，认证委托人在方圆网站用户平台（<http://pc.cqm.cn>）在线提出标准变更申请，并上传新版标准的《产品描述》（产品描述包括委托认证产品信息、工艺流程、说明书、关键原材料清单等，以及认证单元内覆盖的系列产品清单及认证单元内各个型号之间的差异说明，如无变化可不提供）。实验室完成新版标准试验报告，方圆对变更申请资料进行评价，评价合格后颁发新版标准证书。

新版标准主要技术指标变化见“附件 1”。

3 旧版证书的回收和新版证书的发放要求

持证企业需要将旧版认证证书原件邮寄给分支机构相关人员，方圆收到旧版证书后发放新版认证证书，如旧版证书原件遗失，企业需向方圆提交《证书遗失声明》。

4 联系我们

为了提高此次标准换版的效率和质量，方圆将根据认证企业需求，适时组织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新版标准的内容讲解以及新旧版标准差异及换版要求。

如有培训需求，可咨询方圆客服工程师并联系报名。必要时，方圆可指派技术专家到企业现场讲解标准内容及换版流程。

联系人：黄军玲 联系电话：010-68708574 邮箱：hjl@cqm.com.cn

本通知由方圆制定并解释。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1

GB/T 10002.1-2023 代替 GB/T 10002.1-2006 《给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与 GB/T10002.1-2006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范围,增加了适用于压力排水管道系统(见第 1 章,2006 年版的第 1 章);
- b) 更改了术语和定义(见第 3 章,2006 年版的第 3 章);
- c) 增加了混配料的推荐性能(见 4.1),更改了 PVC 树脂的 K 值要求(见 4.2,2006 年版的 4.2),更改了清洁回用料的使用要求(见 4.4,2006 年版的 4.4),更改了对弹性密封圈的要求(见 4.6、附录 C,2006 年版的 6.7);
- d) 增加了管材公称外径范围,外径扩大至 1200mm(见 6.3.1);
- e) 更改了任一点壁厚及允许偏差要求(见 6.3.2,2006 年版的 6.4.4.1);
- f) 删除了管材平均壁厚及允许偏差要求(见 2006 年版的 6.4.4.2);
- g)更改了弹性密封圈承口最小接合长度要求,增加了弹性密封圈承口中部平均内径要求,增加了 $d_n250\text{mm}\sim d_n400\text{mm}$ 胶粘剂承口最小承口深度和承口中部平均内径要求(见表 5,2006 年版的表 8);
- h)更改了不透光性要求(见表 7,2006 年版的 6.3);
- i)增加了拉伸屈服应力和断裂伸长率要求(见表 7);
- j)删除了二氯甲烷浸渍试验要求(见 2006 年版的表 9);
- k)增加了管材承口静液压强度要求(见表 9);
- l)更改了系统适用性实施要求(见第 7 章,2006 年版的 6.7),删除了 20℃、1h 连接密封试验要求,增加了 20℃、40℃、1000h 连接密封试验要求(见表 12,2006 年版的 7.11.1);
- m)增加并更改了部分试验方法(见第 8 章,2006 年版的第 7 章);
- n)增加了检验分类(见 9.1);
- o)更改了组批和分组要求(见 9.2.2006 年版的 8.2、8.3);
- p)删除了定型检验(见 2006 年版的 8.4);
- q)更改了出厂检验项目要求(见 9.3.1,2006 年版的 8.5.1);
- r)更改了抽样方案,将接收质量限(AQL)由 6.5 更改为 4.0(见 9.3.2,2006 年版的 8.5.2);
- s)更改了型式检验要求(见 9.4,2006 年版的 8.6);
- t)更改了产品标志(见 10.1.2006 年版的 9.1);
- u)删除了包装标志(见 2006 年版的 9.2);
- v)更改了产品堆放高度(见 10.3.2006 年版的 9.4)。